

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文件

经办〔2016〕2号

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《2016年节后复工培训方案》的通知

各社区、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16年经八路街道办事处节后复工培训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经八路街道办事处

2016年2月23日

2016年经八路街道办事处节后复工培训方案

为切实提升街道辖区企业从业人员整体业务素质，进一步提高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，确保节后复工安全，动员全辖区中小微企业进行复工人员培训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培训目的

提升安全意识，确保复工安全。

二、复工培训时间

2016年2月14日—2016年3月31日

三、培训范围

全辖区中小微企业，重点培训危险化学品企业、加油加气站、人员密集场所等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(1) 安全生产法；(2) 应急救援演练；(3) 企业内部各项安全规章制度；(4) 掌握岗位技能和职责；(5) 本行业法律法规

五、培训形式

各企业可以根据本单位自身行业特点采取授课、演练、比赛等多种多样的形式开展培训活动，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，不拘泥于单一的方式方法。

六、培训阶段

(1) 宣传发动阶段（2月14日—2月29日）

(2) 活动开展阶段(3月1日—3月20日)

(3) 验收总结阶段(3月21日—3月31日)

七、培训有关要求

(1) 各社区、各企业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,认真开展培训工作。

(2) 针对此次培训,各企业要做到有相关的培训经费,有金额、有预算、有计划。

(3) 培训开展期间,以办事处为单位组织召开复工培训动员会,辖区企业内要设置展板,悬挂张贴条幅标语等。

(4) 各企业要将节后复工培训方案计划、总结和培训资料(包括文字材料和视图资料等)分别于3月15号前报街道安监办。

(5) 届时街道将组成检查组,对各单位培训开展情况进行督查。

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

2016年2月23日印发

(共印82份)